

## 轉系生注意事項

1. 學號、班別：

若該系有 AB 兩班，單數學號在 A 班，偶數學號在 B 班，轉電機系，單數學號在 A 班或 C 班，偶數學號在 B 班或 D 班，學號仍是舊學號。

2. 學生證換發：若欲換發，請於 **8 月 21 日**後辦理(須自費)。。

(1)請至交大入口網站 (<http://portal.nctu.edu.tw>) 登入

(2)點選「校園 IC 卡掛失／補發申請系統」並依指示辦理。

(3)補發卡相關問題請洽本校資訊中心服務台(03-5131266 陳小姐)。

3. 選課

原學系之必修課程及轉入系之必修課程於選課期間，自行加退選。

承辦單位：課務組

4. 原系修習之課程，要承認為轉入學系之必修、必選課程，可依轉入學系之規定，申請課程免修，課程免修申請單可於註冊組網頁->各類申請表->抵免學分申請->課程免修申請單下載。

5. 學則第八條規定：「經核准轉系所（組）學位學程學生於錄取公告後一週內可申請放棄轉系所。」，若要放棄轉系，請於 **8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**，填寫【校內轉系(組)放棄申請書】提出放棄申請。